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唐宋變革期的

政經與社會

邱添生◎著

本書旨在探討中國自唐至宋期間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歷史演變

的諸端現象，藉以闡明唐宋之際實具有畫時代意義

期性質，進而可以作為中國歷史分期界限的

要之，唐代中葉以前是屬於中世期，在

過渡期的各種變遷之後，至宋代則呈現

嶄新面貌，因而得以確認「唐宋變革期」

的歷史意義及其時代特色。



的過渡

具體指標。

歷經唐末五代

全然異質之近世期的

版

出

津

文

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

邱添生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 / 邱添生著. -- 初版

. -- 臺北市 : 文津, 1999[民88]

面 ; 公分. --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歷史篇)

ISBN 957-668-553-2(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唐(618-907) 2. 中國 - 歷史 - 宋(960-1279)

624.1

88007096

·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 ·

歷史篇 高明士主編

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

邱添生著

發行者：邱家敬 責任編輯：邱鎮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一九九九年六月一刷

印數：1000本

ISBN 957-668-553-2

定價：220元

總 序

隋唐文化，雍容華貴，光輝燦爛，這是自中學教育以來，耳熟能詳的歷史常識。可是如何華貴、燦爛，就不是人人能談的。從時間的縱軸線來考察中國史上的隋唐文化時，的確有其承先啟後的獨特地位；從時間的橫切面來考察隋唐文化對四鄰的影響時，除促進東西文化交流而外，在東亞也形成所謂「中國文化圈」。

這次編集《隋唐文化研究叢書》，是邀請兩岸三地學者共襄盛舉。本集十冊，著重政治、社會、經濟、農業、法制等方面。無可諱言，由於時局及環境關係，經濟史方面非為臺港學者之所長；即連法制史，臺港亦乏人問津。因此，邀請撰稿時，特請大陸學者就社會、經濟、法制等方面賜稿。很慶幸的，不論臺港或者大陸，均能獲得名家的支持，使本叢書得以順利出版，嘉惠於學界。

隋唐史研究已經成為國際性的學術，除各地區有組織相關學會進行研究與交流而外，也陸續出版其研究成果，以收相互觀摩與切磋之效。本集之出版，雖以兩岸三地學者為主，但最終目的仍願與世界各地學者進行交流，期使隋唐史研究更具國際性。

本集各冊之內容，大致以舊稿為底本，但在出版時，都已作必要的修正，所以仍然可視為作者最近的見解；就讀者而言，可免除到處尋找論文之苦。

最後，非常感謝文津出版社邱鎮京教授，在景氣低迷的情況

下，敢於一次出版十冊看來不易獲得利潤的學術專書，在現實的出版界裏，其勇氣可謂異數，其功德自在人心。是爲序。

高明士 謹識於耳順
1999.3.27.

自序

歷史研究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漢代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報任安書>語)，也就是今人胡適之強調治學目的之一的「明變」(《中國古代哲學史·導言》語)，而這個「變」字，也正是歷史發展本身的最大特性。我們探討源遠流長的中國歷史，爲了找出其歷史演進的若干變點，以便瞭解其轉承變化的真相，進而能夠察知古今發展的大勢起見，於是就有從事歷史分期的必要。

筆者涉獵唐史多年，每感於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唐代實具有承先啓後的關鍵性地位，總覺得應可自其中找出適當的歷史演進的變點，又以負笈日本而在京都大學研讀期間，浸淫於著名的所謂「京都學派」之史學殿堂裡，深刻體認由內藤虎次郎首先倡導之「內藤史學」的精義，積極探索由宮崎市定等師承闡發之「宮崎史學」的真諦，因而對於「唐宋變革期」的研究課題產生濃厚興趣，遂乃從事相關的系列研究，先後發表過若干論稿，除了一般概略說明的通論性要旨之外，也曾就政治、經濟、社會等主要史實層面，分別試作深入剖析的專題性探討。

本書係輯錄曾經發表的各個相關單篇論稿，稍事潤飾修正，再以全書綜合論旨的架構予以排列，整合成爲專書的體裁。全書凡分陸章：首先，於第壹章「緒論」中，就唐宋間歷史演變的諸端現象略作要點式的說明，藉以闡釋「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

義；其次，自第貳章至第伍章，則分別就「政治」、「經濟」、「社會」等相關史實層面，詳論其各種演化變革的具體內容；最後，於第陸章「結論」中，綜合整理前述各章所獲觀點，歸納總結其理念架構，確認唐宋之際具有畫時代意義的過渡期性質，實可作為中國歷史「中世至近世的分期界限」，終使「唐宋變革期」之系列研究得以建立完整的體系。

不過，爲了不改變原來立論的要旨起見，對於已經發表之各個單篇論稿的內容，儘可能只作最小幅度的潤修，否則如果漫無限制地增刪，恐有偏離主題原意之虞。全書各章所據以參考的最初原題名稱及其發表時地等，茲分別揭示如次：

- 第壹章 <論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幼獅月刊》第四十七卷第五期，臺北，民國六十七[1978]年五月)
 <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臺北，民國六十八[1979]年五月)
- 第貳章 <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六期，臺北，民國六十三[1974]年十二月)
- 第參章 <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臺北，民國六十五[1976]年四月)
- 第肆章 <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臺北，民國六十六[1977]年四月)
- 第伍章 <由世族盛衰看中國中世的社會變遷>(《第一屆

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八
[1989]年二月)

第陸章 <論唐代中葉爲國史中世下限說>(《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五期，臺北，民國七十六
[1987]年六月)

本書得以付梓問世，實緣摯友高明士教授之敦促鞭策所致，
由衷感激。值此出版純學術性著書諸多困難之際，荷承文津出版
社慨允刊行，深表敬意。至於整理書稿期間，內子寶釵協助電腦
輸入，小兒奕明幫忙排版製表，都是本書能夠順利完成的重要動
力，在此一併致謝。筆者才學謏陋，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
博雅君子不吝賜教，則幸甚矣。

邱添生謹識

民國八十七[1998]年十一月
於國立臺灣師大歷史學系

目 錄

自序

第壹章 緒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1
第貳章 政治形態的演變	21
一 前言	21
二 世族閥閱的衰頹	22
三 貴族制度的崩潰	32
四 君主權力的強化	43
五 結語	64
第參章 田制稅法的變遷	79
一 前言	79
二 土地制度的改變	80
三 賦稅制度的釐革	95
四 專賣制度的確立	107
五 結語	124
第肆章 貨幣經濟的變動	137

一 前言	137
二 銅錢鑄額的激增	138
三 金銀機能的提昇	149
四 紙幣通貨的發行	153
五 結語	160
 第伍章 社會形態的轉變	171
一 前言	171
二 世族形成的背景	171
三 門閥特權的隆替	177
四 社會結構的變化	190
五 結語	194
 第陸章 結論：中世至近世的分期界限	203

表目錄

表 2-1 唐代的戶部尚書	36
表 2-2 唐代的度支使	36
表 2-3 唐代的鹽鐵使	37
表 2-4 五代的租庸使、三司使	37
表 2-5 宋代的三司使	38
表 2-6 唐代三省六部的相互關係	48
表 2-7 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	57
表 2-8 三司的組織架構	61
表 3-1 隋唐兩代的年齡規定	85
表 3-2 唐天寶年間的租庸調總收入一覽	98
表 3-3 民國初年(1914~1934)鹽利所占的比重	114
表 4-1 唐、宋歲鑄錢幣的數額	145
表 5-1 唐代社會階層的構成體系	191
表 6-1 中國歷史的分期	207
表 6-2 世界史年表	218

第壹章

緒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歷史是說明人類社會古往今來各種活動的演變，所以任何歷史事實都具有前後相因的連續性，是無庸置疑的。孔子所謂「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①，正是此意。我們研究歷史，也應該把各類史事加以融會貫通，尋找出其中的因果關係，以作為改善人類生活環境的借鏡，更進而創造未來的理想社會，所以梁任公曾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②就中國歷史而言，時間綿延數千年之久，各類史事又繁瑣複雜，欲以上下貫通，事事融會，實在不易；史學家為求研究上的方便，乃將整個歷史過程畫分為若干階段，藉以分別探討，於是出現所謂歷史分期法。

一般史學家往往以歷代王朝的交替而畫分斷代，即使偶有仿照西洋史而採用上古、中古、近世之三分法者^③，也多以某一王朝的興亡作為某一時期的上限或下限。可是，歷史學是一門綜合性的科學，我們似應綜合各種觀點，以較學術性的方法來從事歷史的分期。因此，我們不僅是觀察王朝交替的一種現象而已，還必須從多方面去探討實際的歷史內容，特別要注意其前後演變的

關鍵所在，以尋找出兩個時期各具有的不同特色，唯有如此，所謂歷史分期纔有實質的意義。司馬遷謂其撰史動機在於「通古今之變」^④，胡適之也曾指出治學目的之一是在「明變」^⑤，都是說明這種歷史演變的道理。

唐宋時代是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變革時期，因為唐末五代期間，許多歷史現象都發生顯著的變化，至宋代便出現一個嶄新的局面。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氏首先提出這種歷史變遷的時代觀念^⑥，其後宮崎市定氏更加以闡發，並確認東洋近世史的意義^⑦，戰後以來的日本東洋史學界，莫不重視這項研究課題，尤其是所謂「京都學派」^⑧的歷史學者，更隨著史學研究的現實潮流，而不斷予以新的解釋，如今已有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⑨，因而使唐宋歷史的研究邁向一個新紀元。

不過，有關唐宋間歷史變革的專題研究，在國內史學界似乎並不多見。本書之作，旨在闡釋自唐至宋之際政治、經濟與社會等主要史實的演變，冀能深切體認其所蘊含的畫時代意義，進而以之作爲中國歷史分期的具體標準。於此「緒論」章之中，擬先就這些歷史演變的諸端現象，分別提出概略性的要點說明，藉以確認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

二

就政治方面言。中國自六朝以來，盛行世族政治，其時世族每以門閥自矜，含有濃厚的特權意識。加上「九品官人法」的如虎添翼，遂使仕途幾爲世家大族所壟斷，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⑩，世族因而在政治上形成特殊的統治階級。至隋唐時代，由於科舉制度的實行，並以此爲士人出仕的唯一正途，遂

使世族世襲的特殊政治地位發生動搖。尤其是武后執政的時期，更特別注重科舉考試以拔擢新進的人才，於是，經由科舉出身的新興進士集團與素以門第相高的傳統世族集團，便形成兩大政治勢力，他們進而互相爭奪在政治上的尊位，這是中國政治史上的一大轉變，陳寅恪氏論之甚詳^⑪。換句話說，一般士人的仕進方式，已經不能專憑世襲的門第而享有政治的特權，卻必須靠著自己的真才實學以求科舉出身，然後纔能躍登仕途，占有政治上的地位。

自唐代中葉以後，由於政局的日趨混亂與社會的分崩離析，更使政治形態發生本質的變化。蓋於晝時代的安史大亂之後，因宦官專權用事的政亂以及藩鎮割據自為的軍亂，使得本已日趨沒落之途的閥閱世族遭到了嚴重的破滅。尤其是唐末的幾次騷亂，更加速世族制度的崩潰，內藤虎次郎氏便將龐勛之亂與黃巢之亂視為世族制度崩潰的兩次具體事件，同時也是明顯的標幟，因為平定亂事而立有大功者，最後都獲得操縱朝廷的絕對權力，而世族政治也相對地趨於末路^⑫。根據修撰《舊唐書》之史臣的論贊，也可知在晚唐混亂的洪流中，向來「門族昌盛」的崔、楊、劉、曹、畢、杜等大姓人物的衣冠世族，的確已經走向沒落破滅之途了^⑬。及至五代十國時期，再經大小軍閥間的混戰與相殘之後，無論是世族閥閱或軍人閥閱，都已消失於無形。又前述經由科舉出身的人士，固然也形成一個新興的統治集團，但是由於唐宋以後科舉制度本身的運用，使得這個統治集團中的人物不斷有新陳代謝的演變過程，因而也不能形成由某些家族子弟世襲其政治地位與身分的制度，所以自宋代以降的政治形態，就完全是從中古時期蛻變出來的另一種新形態。

除了上述世族政治的衰頹之外，另有一項相對的變化，便是君主權力的強化。原來，中古時期的典型世族政治，完全由一批世家大族所構成的貴族集團所支配，皇帝只是其中之一而執行著有限的統治權而已，並沒有獨斷獨行的絕對勢力，因此不能成為權力的主體。然而，宋代以後的近世君主獨裁政治，卻是大異其趣，蓋其特色是以一種完整的制度而構成君主獨裁的政體，縱使皇帝個人沒有傑出的才能，但是藉著這種強固的政體，仍然能夠行使某種程度的獨裁權^①，顯然近世君主的權力已經強化。

欲瞭解此種政治形態變遷的流衍過程，則探討自唐迄宋之官制變遷，實有必要。唐代中央實行三省制度，其政令的處理程序，是由中書省宣旨出命，交門下省審正糾駁，再付尚書省行令布政^②。此種制度之特點，在於中央政府的組織與分工，縝密而合理，且將職權分而為三，各有責守，互相制衡，王船山評其為「治道之至密，而恃以得理」^③。於此最值得注意者為門下省的職權，蓋其長官多為世族出身，對於中書省所擬的詔敕，倘認為有所違礙，有權封還於皇帝或中書省，要求重新改擬，謂之「封駁」^④，這就意味著唐代的政治，並非君主的獨裁專制，乃是經由皇帝與世族之商議而施行。因此，門下省成為代表世族集團意見的機構，雖然不是法定的代議機構，但事實上具有此種性質^⑤，這也說明唐代的三省制度仍未脫離中古時期之世族政治形態的範疇。

不過，唐代中葉以後，君主的權力日益強化，這種傾向在官制方面也充分顯露出來。唐太宗時設置政事堂，命中書、門下兩省的長官於此聯席議政，然後奏聞草詔，付尚書省執行，這說明門下省已逐漸被吸收而附屬於皇帝所親近的中書省，也意味著世

族勢力對於皇帝詔令的牽制作用已逐漸減輕了。加上太宗時以吏部尚書杜淹參議朝政，遂啓他官加銜成爲宰相之端，此後任何官吏，只要在其原官銜之下加上一個參議朝政或參議得失、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等名號，都能進入政事堂議政，也等於是宰相，這類名號繁多，後來逐漸定名爲「同中書門下三品」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是，皇帝可以藉此部署大臣，使各盡所能，並得以在較多的官員中選任宰相，實際處理國家大政，也就是加強了皇帝的用人權。而且，門下省不但被日益強化的中書省所吸收，甚至其特有的封駁權也逐漸喪失了。

到了宋代，其中央政府的組織，更充分顯示君主權力強化的實態。當時，中央設有中書，掌有行政權，以同平章事與參知政事爲其正副長官，相當於宰相與副宰相；另有樞密院，握有用兵權，以樞密使與副樞密使爲其正副首長，相當於統帥與副統帥。中書和樞密院，均爲參與國家重要機密的責任機關，合稱爲「二府」或「兩府」，皇帝則擔任最高首領的角色；凡是國家的最高決策，都由二府共同商議，當兩者意見紛歧而無法決定時，便由皇帝作最後的裁決¹⁹。由是觀之，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是一種類似於委員會性質的組織，而皇帝操有絕對的獨裁權，這與唐代三省制的情形相比，是迥然不同的。另一方面，宋代中央還設有相當於唐代六部的審官院、三司、禮院、樞密院、審刑院、文思院等六個監督機關，但分別直屬於皇帝，都可以直接上奏政情，因而皇帝必須自多數的官吏接受政情報告，並逐一予以裁決，其日常生活便顯得繁忙起來，由此亦見宋代君主的獨裁權名實都在進展²⁰。

自宋代以後的君主獨裁政治，便藉著此種組織的基本精神而

繼續發展，皇帝的獨裁權更不斷地強化。可見宋代以後的皇帝，在整個國家政治體系上的地位極為崇高而且重要，這正顯示近世君主獨裁政治迥異於中古世族政治的最大特色。

三

就經濟方面言。自北魏孝文帝採納李安世的建議而始創均田制^①以來，歷經北魏、北齊、北周、隋、唐五朝，行之不替，大約維持到唐玄宗天寶末年止。唐代時，丁男受田一頃，其中八十畝為口分，身死還官，二十畝為永業，用以建第宅、植桑榆，並可傳於子孫；另外，廢疾者受口分田四十畝，寡婦三十畝，以工商為業者，口分、永業各減半授與。此種均田制，規定由政府分配土地，並顧及富農豪強的兼併，誠不失為保障貧農的善政。但自唐代中葉以後，由於發生安史大亂，繼有朋黨相爭、藩鎮割據等混亂現象，戶口既未清晰調查，土地亦乏詳明登記，所謂計口授田以及歸還移轉等措施，都顯得漫無頭緒，均田制的規定自然無法有效地執行。加上人口的自然成長，而耕地面積卻不能相對地繼續增加，則於定額的有限耕地之內，只有改變田令的規定，甚至不授田與農民，誠如宋人劉恕所云：「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為空文。」^②顯然均田制已經有名無實。

另一方面，唐代於實施均田制的期間，仍不乏豪強勢家利用其特殊地位而兼併土地之事。如睿宗時的太平公主「田園徧近甸，皆上腴」^③，玄宗時的盧從愿「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④，代宗時的宰相元載「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⑤。均田制既破壞之後，似此兼併的現象更為顯著，如德宗時宰